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二零一三年業績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初步估計，預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會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9,559,164,008.83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4元。

董事會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盈利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努力增收節支及出售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和資產得到收益。

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初步估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將於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應較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準。

由於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A股已被施以退市風險警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經審計後的財務資料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扭虧為盈，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披露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退市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